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8 本校第 2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6.8 本校第 2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 本校第 2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15 本校第 27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本校第 2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

依 105.6.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室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 10 人由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組成；本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達 7 人(含)以上。

前項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應選名額之同額人數，若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推選委員票數應達 4 票(含)以上，始得當選。推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但於該學年度將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每年六月底以前以票選產生次學年度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時，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一、本會召集人認為實際需要時。
- 二、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時。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升等之案件，由較高等級之委員審議之。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